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推进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9〕79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推进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

临沂市推进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推进红色文旅发展的实施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临办发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加快红色文化旅游发展、传承红色文化基因，打造红色研学旅行目的地城市品牌，推动全市红色文旅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弘扬沂蒙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引领，深挖沂蒙红色文化内涵，推进革命文化教育普及，促进红色旅游与民俗旅游、生态旅游、研学旅游等融合发展，创新发展模式，丰富产品体系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使红色旅游成为开展党性教育、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、国防教育的重要载体，实现红色旅游特色化、差异化、品牌化发展，不断扩大沂蒙红色文化知名度、影响力，打响中国红色研学旅行目的地城市品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沂蒙红色旅游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

以大青山、孟良崮、红嫂家乡暨沂蒙红色影视基地、八路军115师司令部旧址暨省政府成立纪念地、沂蒙山根据地旅游区等为核心范围，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县区政府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（二）实施红色研学旅行标准化体系建设

拟定针对不同群体的研学旅行线路、教材、培训方式、接待服务等标准化体系。制定出台“地接大团队”奖励政策，对按照标准化服务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社给予一定奖补，开展红色研学旅行标准化服务诚信单位评选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（三）实施互联网+红色文化游行动

提升临沂文旅网上服务平台，尽快完成与山东文旅平台融合。通过各种新媒体、融媒体等形式活化红色研学内容，策划开展沂蒙红色研学旅行“抖音”“快闪”“微电影”等比赛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

责任单位：团市委、市广播电视台、临沂日报报业集团、相关媒体、相关行业协会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

（四）实施旅行社集团+N客源拓展行动

对接全国知名旅游集团，建立输送客源、建设培训基地、景区托管等N种合作机制。融入“一带一路”，拓展日韩市场。建立淮海经济区旅游联盟，并将联盟扩展至淮河生态经济区25个城市。畅通“高铁时代”研学旅行，做好高铁沿线城市的沂

蒙红色文化旅游的宣传推介与对接，拓展京津冀、长三角、苏豫皖等客源目标市场。对接烟台、威海、青岛等推动客源互送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铁路交通和民用航空发展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外事办、市台办、市广播电视台、临沂日报报业集团、相关行业协会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（五）建立高校思政教育—沂蒙课堂

培育“高校思政教育—沂蒙课堂”品牌。制定实施百所高校大学生“走进沂蒙山”工作方案。制定教育系统实施传承红色基因工程工作方案，将青少年红色研学实践活动纳入其中。筛选一批具有规范化研学旅行培训资质的机构，2019年发展10家以上。组织开展红色经典艺术进校园。

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市委党校、团市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基地办、市广播电视台、临沂日报报业集团、各县区政府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（六）创建全国青少年红色研学旅行基地

争取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等支持，设立“全国青少年红色研学旅行基地”，打造青少年研学旅行品牌。

牵头单位：团市委

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（七）优化红色研学精品线路

实施A级景区及相关服务单位退出机制。策划推出青少年研学游、重走沂蒙山红色游、沂蒙红色经典游、军事游等研学精品线路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相关县区政府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（八）提升红色旅游标识导览系统

制定出台《关于规范临沂市文化旅游交通标志设置管理办法》。在临沂边界、交通接点位置、游客集散场所、县区交界位置设置“亲情沂蒙 红色临沂”的景观标识及体现沂蒙红色文化特色的形象标识、主题雕塑、景观小品等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铁路交通和民用航空发展服务中心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各县区政府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（九）开展红色艺术创作

支持国家、省级院团及社会力量加强红色经典创作，借助大型民族歌剧《沂蒙山》、大型芭蕾舞《沂蒙三章》、大型舞台剧《沂蒙脊梁》在全国巡回演出，做好沂蒙红色旅游在全国的

宣传。持续推进“百部小戏工程”，开展红色演艺进景区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

责任单位：市广播电视台、临沂日报报业集团、各县区政府

（十）展示红色经典

整合临沂经典红色歌曲、影视、图书等，依托市、县（区）博物馆、图书馆建设红色经典展示厅、红色沂蒙阅览室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

责任单位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各县区政府

（十一）红色堡垒村纪念保护与乡村振兴融合

公布一批“红色堡垒村”。整理、保存、利用好革命战争年代为革命做出贡献的群体故事。提升乡村文化广场、文化活动中心、乡村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。举办第二届中国（国际）乡村民宿设计大赛。

牵头单位：市委党史研究院、市文化和旅游局

责任单位：临沂商城管委会、各县区政府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（十二）红色文旅商品开发

推进红色文旅商品研发，举办红色文旅商品设计大赛、青少年文创大赛等活动，筛选推出临沂特色系列文创产品。组织“非遗”产品进景区活动，选择4A级以上景区设立省级“非遗”传承人工作室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临沂商城管委会、各县区政府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区、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要对照本方案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推进措施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工作督导，确保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支持。市财政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将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纳入市级“旅游宣传专项资金”支持事项。各县区要参照市里做法，加大对红色文化研学旅行推进实施的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推广。各县区、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、微博、微信等形式，大力宣传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要及时总结成果，推广先进经验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推动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向更高层次迈进。

(2019年8月19日印发)